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

- (1) 鄧柯博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吳志力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鄧柯博士(「鄧博士」)欲專注於參與其他業務，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鄧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鄧博士辭任後，吳志力博士(「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吳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志力博士(「吳博士」)，42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之後一直於香港浸會大學進修，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香港浸會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之後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里茲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吳博士曾任愛立信研究院高級研究員，並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首席AI負責人和數據官。之後自二零一七年起，吳博士創立深圳市宜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遠智能」)，宜遠智能致力於AI技術運用在皮膚圖像細分領域的產品研發及拓展，積極拓展在醫院內實施AI輔助皮膚病診療的可行性。

吳博士除了擔任客座教授及外聘專任教師外，並於人工智能領域發表多篇文章，致力為人工智能的技術及研究方面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吳博士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定為每年250,000港元，此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吳博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博士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鄧博士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博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吳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